

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介绍（2010级适用）

学期	内 容	备 注
第一 学期	请新生认真学习《研究生手册》和《研究生培养方案》中的相关规定。 硕士生实行弹性学制，学习年限为 2-3 年。应在前三学期完成课程学习，总学分不低于 36 分，一般不超过 50 学分。中期考核通过后，进入撰写论文阶段。	院系所和导师应积极做新生好入学适应活动，开展学业指导和职业规划，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效率，走好求学进取之路。硕士生应明确学术和职业发展目标，进行生涯规划，建立职业愿景，提高学术水平、研究能力和就业竞争力。
	公共课：外语 1 门——4 学分 政治 2 门——4 学分	研究生院培养处组织。（第一外语免修规定见研究生院有关通知。）
	专业课：学位基础课 2 门——6 学分 学位专业课 1 门——3 学分	各院系所组织。 累计已修 6 门课，共 17 学分。
第二 学期	专业课：学位基础课 1 门——3 学分 学位专业课 2 门——6 学分	各院系所组织。
	选修课：3 门—5 学分 （公共选修课由研究生院培养处组织，专业选修课由院系所组织。）	第一外语为非英语的硕士生必修英语二外，公共体育每人限选 1 门。
	建议在暑期进行实践活动，锻炼实践技能。实践结束后将考核表和总结报告交给秘书老师。	秘书老师审核后，将成绩录入管理系统。 累计已修 12 门课，共 32 学分。
第三 学期	选修课：若干门——6 学分	学校鼓励跨院系、跨校选课。
	11 月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发布硕博连读报名通知，12 月底各培养单位考评报考资格，符合条件的硕士生有资格硕博连读。	
	中期考核：必修环节（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安排，但必须在第四学期期末前完成）。 开题报告：1 门（不计学分）。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撰写论文阶段；考核未通过者，经考核小组提议，本人申请，导师和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，可以申请在 1 个月后参加第二次考核，如仍未通过，应予退学。 毕业论文和开题报告类型可以多样化，可以是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调查报告等。鼓励人文社会科学的硕士生通过调查研究，提供可行性方案。	
	（注：只是建议完成课程学习的情况，硕士生也可自行决定。在第一学年应完成至少 26 学分）	累计已超过 36 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。
第四 学期	已完成中期考核的单位由秘书老师送成绩单（每人 1 份，须本人签名确认）至培养处审核。 出具毕业生成绩单。	培养单位存 3 份供答辩用；学生每人 3 份（建议投简历用复印件），如仍需更多成绩单，请带原件和复印件到培养处审核盖章。
	条件成熟的培养单位可以在中期考核后开展硕士生分类培养工作：一部分进入导师科研项目，提高学术创新和研究能力；一部分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大力提高就业竞争力，同时结合实践做毕业论文。	
	拟 2 年毕业的硕士生应在 4 月底前办理提前毕业手续；拟 2 年半毕业的硕士生应在 10 月底前办理提前毕业手续（每学期都会受理答辩和学位授予事宜）。	具体规定和办理程序见 “研究生院—学术型研究生培养—下载区” 的有关通知。
第五 学期	硕士生撰写论文、求职阶段。	积极求职，拓宽职业道路。
第六 学期	3 月校学位办发布论文答辩通知。	校学位办组织。
	硕士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，不得延期。答辩通过，符合学位授予要求者，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；其他情况参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执行。	
	6 月下旬校学位委员会审批，6 月底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。7 月初毕业研究生离校。	典礼后颁发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介绍 (2010 级适用)

开课单位	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	开设学期	课程门数	学分数	
						单计	至少选修学分
研究生院	公共必修课程	政治	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(全)	1	1	2	8 学分
			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(文科)		1	2	
			自然辩证法概论 (理科)		1	4	
	公共选修课程	第一外语 (英、日、俄)		2~3	1	2	0 学分 (公共体育每人限 1 门; 第一外语为非英语者必修第二外语英语。)
		第二外语 (英、德、日、俄)			1	2	
		计算机类课程			1	2	
		公共体育			1	1	
其它选修课		—	—	—	—		
各培养单位	学位课程	学位基础课	一级学科课程	1~2	3	3	18 学分
		学位专业课	二级学科课程		3	3	
	专业选修课程	根据专业学习需要和导师建议自愿选修。		1~3	1	2	0 学分
	补修课程	跨专业者可适当补修本学科的本科生课程。(由导师确定, 不计学分。)			—	—	
	必修环节	实践活动		2~4	1	1	1 学分
开题报告(中期考核时进行, 不计学分。)		3~4	1	—			
总计						36≤总学分≤50	